

一、設立日期：71 年 01 月 13 日

二、沿革

本行，原名「高雄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簡稱「高雄市銀行」，於 83 年 01 月 01 日更名爲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簡稱「高雄銀行」。本行成立之始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 億 5,000 萬元，由高雄市政府出資百分之 99.994 設立。歷經 30 年來增資及民營化結果，截至 101 年 03 月底爲止，資本額總計 70 億 6,947 萬 5,790 元。30 年來，爲積極改善經營體質、強化財務透明及提升競爭力，本行股票於 87 年 05 月 18 日正式掛牌上市；88 年 09 月 27 日移轉民營；90 年 05 月 31 日奉財政部核准升格爲全國性銀行。

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 101 年 03 月底止無辦理銀行併購、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之情形；非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；董事、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，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，經營權未有改變；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亦無重大變革，且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。